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3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胡宝良、牛仁义、戚红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